

《李前校長文瑞教授獎助基金》開放推薦至 114. 1.24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本推薦活動依據《李前校長文瑞教授獎助基金設置辦法》執行。113.11.26(星期二)起接受推薦，114.1.24(星期五)中午 12:00 截止收件。114 年 2 月辦理審查小組會議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
為鼓勵本校專任(案)教師於教學之跨域合作、課程設計、教材開發或校務研究，以及培養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與具服務領導精神等特質之本校學生，特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接受推薦。領有校內其他獎助者，不予重複獎勵。

依據辦法第一條，被推薦資格如下：

一、專任(案)教師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於教學之跨域合作、課程設計、教材開發或校務研究。

二、本校學生：熱愛生命、樂於溝通與具服務領導精神等特質之學生。

※推薦受理單位：秘書處公關室 (承辦人伍美華，分機 1602，

pr0002@mail.wzu.edu.tw)。

【附件下載】

教師版推薦表 [DOC 下載](#) [PDF 下載](#)

學生版推薦表 [DOC 下載](#) [PDF 下載](#)